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45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9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于2021年7月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46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说明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全称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UBEI YICHANG TRANSPORTATION GROUP CO., LTD.	Hubei Three Gorges Tourism Group Co., Ltd.
证券简称	宜昌交运	三峡旅游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一)上市以来公司经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于2011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之初以道路客运服务、水路客运服务、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主要经营业务,其中道路客运服务收入占比33.02%,营业利润贡献占比72.30%,公司全称、证券简称与主要经营业务结构基本匹配。

2010年公司依托三峡区域旅游资源,探索开展旅游服务业务,随后经营规模逐年扩大;2012年公司设立子公司新增物流服务业务;2017年9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募集资金4.92亿元开展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业务,该项业务预计将于2021年结束。

近年来,随着区域综合交通格局的变化,公司旅客运输业务受高铁动车、民航及私家车、网约车等出行方式的影响,收入和利润占比逐年下降,同时,公司旅游综合服务业稳步发展,利润占比逐年上升,以“交通运输”为标签的公司名称已不能匹配公司业务构成和未来发展方向。

(二)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的合理性

1. 旅游综合服务业务的基本情况

(1)公司旅游综合服务业务的起源

宜昌为长江三峡的东端门户。依托宜昌和三峡区域丰富的旅游资源,公司旅游产业于2010年开始起步,2010年4月,公司投入首艘旅游船,试运行“两坝一峡”水上观光旅游项目。2011年首发上市募投项目共三个,其中新型三峡游轮旅游客运项目与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公路旅游客运项目均为旅游服务项目,募集资金安排比例占全部募集资金额度的61.71%。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于2011年-2014年间先后建造或购置了“长江三峡6”“长江三峡7”“长江三峡8”“长江三峡9”等新型观光游轮,以及122台豪华旅游大巴投入“交运★两坝一峡”旅游产品运营。

公司“交运★两坝一峡”旅游业务经营模式,是以公司新型观光游轮为载体,以旅游港口、旅游车、旅行社等为配套,组织游客乘船过葛洲坝船闸,欣赏西陵峡秀美风光,游览三峡大坝等景区,体验宜昌历史人文和风土人情的旅游服务活动。公司“交运★两坝一峡”系列旅游产品包含了过闸线、西陵峡线、升船机线、长江夜游等细分线路产品,包含了吃、行、游、娱、购等旅游要素,系公司重点打造的旅游项目。

(2)公司旅游综合服务业务的发展

2015年-2021年间,公司持续加快旅游产业发展步伐,持续拓展旅游产业经营规模。

一是旅游产品接待能力得到提升。建成了“宜昌三峡游客中心”,改扩建“三斗坪游客接待中心”,完成了“长江三峡5”“长江三峡10”新型观光游轮的建造并投入运行,“交运★两坝一峡”配套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旅游接待能力进一步提升;实施了太平溪港、秭归港的旅游功能升级改造,启动了秭归游轮母港新港区的建设,公司服务于长江三峡度假游轮产品的旅游港口配套功能更加完备。

二是旅游产业经营业态更加丰富。公司于2019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宜昌三峡九凤谷景区,新增景区运营业务,延伸在旅游综合服务方面的产业布局;2020年公司申请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拟募集资金10亿元,主要用于长江三峡省际度假游轮、新型观光游轮旅游运力补充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其中用于旅游服务项目募集资金占比为85.5%。

三是旅游产业迈入绿色发展阶段。2020年,公司启动了为“交运★两坝一峡”补充运力的1艘纯电动游轮“长江三峡1”号船舶建造,计划于2021年底完工投运。该电动游轮为目前世界上电池容量最大、载客量最多的纯电动游轮,标志着“交运★两坝一峡”旅游产品进入提档升级、绿色发展的新阶段。2021年,公司启动了用于更新西陵峡线老旧游船的4艘油电混合动力新型观光游轮的船舶建造工作,践行节能环保社会责任。

四是游轮旅游品牌输出取得突破。专门为5A级景区“三峡人家”进行游客接驳的4艘新型观光游轮中的首期2艘游轮已开始铺窟建造;与南京旅游集团、南京大件公司合作的南京滨江游轮“长江传奇”号于2021年5月正式投入运行。公司聚焦游轮旅游业态,同步抓紧推进在国内其他区域的游轮旅游合作项目落地实施。

(3)公司旅游发展战略目标

目前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已经编制完成,计划在“十四五”时期突破性发展旅游业务,特别是游轮旅游产业,将“交运★两坝一峡”旅游产品营运模式和管理经验向其他区域输出复制,将公司旅游服务体系从“两坝一峡”区域延伸至长江三峡区域,进一步提升公司旅游产业规模、市场影响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已确定打造“三峡旅游产业的主导者”“中国内河游轮旅游产业的领航者”的未来发展目标。

2. 公司旅游和客运业务占比情况及变化趋势

(1)公司旅游业务营业利润的构成

公司旅游经营单位主要分为游轮营运公司、旅游港口、旅行社、旅游车队。公司旅游客源由公司所属旅行社负责组织,旅行社通过委托线上平台销售和自建线下营销网络获取客源并实现收入;游轮营运公司通过游船营运和船上二次销售获取收入;旅游港口通过对游船提供港口靠泊作业、转售电、垃圾回收等方式获取收入;旅游车队通过游客转运接驳和旅游包车等方式获取收入。上述公司内部各经营单位之间,按照公司内部结算价格体系进行收入结算,各自独立负担自身运营成本,进而形成利润。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经营单位的内部销售进行抵消。

(2)公司旅游业务营业利润占比情况

经过10年来的发展,以旅游车、旅游船、旅游港口、旅游集散(咨询)中心、旅行社等要素构建的旅游配套服务体系日趋完善,“交运★两坝一峡”旅游品牌影响力明显提升。2016年至2019年,公司“交运★两坝一峡”系列旅游产品游客接待量从35.2万人次增长到121.28万人次,年复合增长率达到51.04%,公司旅游产业已经具备一定经营规模和较强盈利能力。2019年公司旅游服务业务营业利润贡献占公司营业利润总额的比例已经达到43.53%;遭遇新冠疫情影响以后旅游业务逐渐恢复,2021年1-5月该项指标也达到了34.82%。上述指标均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要求。

(3)2021年以来旅游业务恢复情况及发展趋势

自2020年1月以来,国内新冠疫情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2020年公司旅游产业首次出现亏损;2021年春节期间,由于各地倡导居民就地过年,公司2021年一季度游客接待量与2019年同期相比下滑58.69%。2021年4月以来,公司旅游业务迅速恢复,2021年4月和5月单月游客接待量已经超过疫情前2019年的同期水平。预计2021年上半年累计游客接待量将上升至与2019年同期基本持平,2021年全年游客接待量将超过2019年全年。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实际情况匹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变更理由充分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627”。

2.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书面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3.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4. 上述2021年上半年及2021年全年游客接待量增长情况仅为初步预计,不构成任何承诺性质的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47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UBEI YICHANG TRANSPORTATION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ubei Three Gorges Tourism Group Co., Ltd.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团结、务实、创新”的宜昌交运精神,充分发挥长江三峡区域的优势,努力发展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创造财富,增加积累,创建品牌,做强主业,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通过对先进科技、经营管理的不断引进、吸收和应用,增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能力,打造中部地区道路客运和旅游服务的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团结、务实、创新”的企业精神,充分发挥长江三峡区域的优势,努力发展旅游服务及相关产业,创造财富,增加积累,创建品牌,做强主业,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通过对先进科技、经营管理的不断引进、吸收和应用,增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能力,打造中部地区交通旅游的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物业管理;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旅游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旅游业务;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物业管理;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按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规定,经营旅游船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高速船、普通客船运输;餐饮服务、百货销售;对物流行业进行投资;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单质押物保管;货物运输代理;组织商品的铁路运输;汽车及备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二手车经销;汽车全车大修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港口装卸、仓储经营;成品油仓储服务、汽油、柴油零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48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1年7月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9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6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宜昌交运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3003,传真号码:0717-6443860。

2. 登记时间: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1日8:30-11:30及14:00-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43003

电话号码:0717-6451437

传真号码:0717-6443860

联系人:王凤琴 方佳

6.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7”,投票简称为“宜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7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及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2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我公司出席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表决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签署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49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1.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11月6日及2020年11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近期,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保本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其他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物华添宝”G款2021年第4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3,000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6月10日	是	3.5%	25.89	到期已赎回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已对受托机构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其他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7,000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7月15日	1.5-4.0%	69.04	到期已赎回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银创富”W款2020第4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500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8月25日	1.5%-3.7%	41.05	到期已赎回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物华添宝”G款2020年第9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6,500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10月22日	0.5%或3.9%	67.37	到期已赎回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5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000	2020年9月1日	2020年12月4日	1.3%或3.05%或3.2%	31.42	到期已赎回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1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6,500	2020年10月27日	2020年12月1日	1.5%或3.1%	19.32	到期已赎回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赢在益添”系列B款产品(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10,750	2020年12月9日	2021年3月26日	2.025%	47.80	到期已赎回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物华添宝”G款2021年第4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3,000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6月10日	3.5%	25.89	到期已赎回

六、备查文件

本次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5.5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2	2021/6/23	2021/6/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8,6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2,41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2	2021/6/23	2021/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5.50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5.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23-86201531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金晶先生持有公司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于2020 年12月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监事金晶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8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0.14%,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1年6月15日,金晶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0,000	0.55%	IPO前取得:3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晶	80,000	0.14%	2021/5/27~2021/6/15	集中竞价交易	159.08—167.58	12,957,012.88	已完成	240,000	0.4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7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8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